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扫保洁大队)的(作业工具耗材商品采购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电瓶车配件),属于(零售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浙江新力件能源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44 人,营业收入为 20324.94398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495.469844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(电瓶车配件),属于(零售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哈尔滨华 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6 人,营业收入为 109.97717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3.579267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哈尔滨利鹏物资口收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2月05日

